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已经由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详情如下（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做相应调整）：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分别制定工作细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分别制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和召集人的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召集人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员具备上市规则下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和召集人的工作。
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其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3	第一百六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第一百七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六）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已在三家（含三家）以上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第一百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一百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7	第一百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8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七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七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股东负有保密的责任，其不可把其获得的资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独立董事在行使其权利时，必须以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为主，独立董事不可利用所得资料获取或意图获取任何利益。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保障： （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七）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股东负有保密的责任，其不可把其获得的资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独立董事在行使其权利时，必须以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为主。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0人，实到10人。

（四）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文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20号)（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进一步优化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并按照四川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2023〕228号）具体工作要求，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成渝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成渝董事选举程序〉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董事选举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成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成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成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成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

本公司已接到公司董事晏启祥先生的辞任函，晏启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晏启祥先生的辞任函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

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同意提名周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建议酬金方案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币8万元整（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九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华先生，男，1968年出生，1990年7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汽车运用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12月获西华大学车辆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四川省清洁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助理研究员，西华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副院长，西华大学交通与汽车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等职务。现任西华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党委书记、副研究员，执业司法鉴定人。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4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的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328,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朱磊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28,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28,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28,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53,3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53,3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53,3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知泰、霍丽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909,1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909,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5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郝超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909,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909,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第1项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中第2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中不涉及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情况；

4、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明、夏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报备文件

1、《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6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何氏尖端眼科分院与丰悦(大连)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6,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丰悦(大连)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9号中信丰悦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昕

注册资本：78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5584868XG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邦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普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珍业有限公司持股30%。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6A-1至6A-8号商铺，房屋面积为3,931.85平方米，标的资产权利人为丰悦(大连)控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权属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卖方）：丰悦(大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买方）：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何氏尖端眼科分院（以下简称"乙方"）

2、标的房产情况

标的资产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6A-1至6A-8号，房屋面积为3931.85平方米。

3、合同价款

本次购买房产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4、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署的2日内一次性付清。

5、过户及交付

甲乙双方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交付房产，交付之日起90日内办理房产登记过户。

五、购买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适当持有合理规模的自有房产医院有利于公司经营的连续性，提高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购买该项目商品房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重点发展区域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执行注销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股票共计69,806,861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7.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3,275,484股变更为923,468,623股。

本次注销股票数量：69,806,861股。

股票注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一、注销股票的基本情况

1、刑事执行部分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20）苏刑终236号】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20）苏01刑初3号】，已生效的刑事裁判认定：（1）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责令被告人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被害单位康尼机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刑事裁决书的公告》（公告2020-028）及2022年5月18日发布的《康尼机电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22-010）。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执行廖良茂的部分犯罪所得1,335,871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刑事裁定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2023-018）。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廖良茂的部分犯罪所得22,707,784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部分案涉股票的公告》（公告2023-027）。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40,901,631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部分案涉股票的公告》（公告2023-035）。

2、民事执行部分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王赤昌《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2178号】，判决："王赤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4,861,575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王赤昌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王赤昌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王赤昌持有的4,861,575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普通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的公告》（公告2023-034）。

二、本次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69,806,861股康尼机电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内容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292,234	-69,806,861	87,485,3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5,983,250	0	835,983,250
三、总股本	993,275,484	-69,806,861	923,468,623

四、说明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注销的股票系司法执行收到的股票，注销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失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上述追回及回购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6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1月4日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5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2、3由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仅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3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提案的表决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2，盖公章）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信函邮寄地址及电子邮箱：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61000；传真号码：0592-6899399；电子邮箱：czstock@xmcz.cn。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3日（周三）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3日（周三）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祖雷　　联系电话：0592-6899399

传真号码：0592-6899399　　E-mail：czstock@xmcz.cn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会议室

六、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68"；投票简称："创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授权委托书页数为2页及以上，请每页均签字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491,50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37,669.52	35,000.00
2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4,014.23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6,683.75	44,000.00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洁特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和"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洁特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命广州"）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洁特生命广州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场地为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对洁特生命广州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际增资。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37,669.52	35,000.00	3,305.77	9.45%
2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4,014.23	4,000.00	1,175.93	29.4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6,683.75	44,000.00	9,481.70	21.55%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需要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洁特生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综上，保荐机构对洁特生物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